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3 临-05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000767

收购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大同市新平旺

通讯地址：大同市新平旺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 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
三、同煤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四、收购人最近 5 年内的违规情况.....	12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13
第三节 收购及持股目的.....	14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1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4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6
一、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的股份情况.....	1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17
三、权利限制.....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对漳泽电力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20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0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4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4
三、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2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漳泽电力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32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漳泽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漳泽电力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经营性关联交易，详见第七	

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漳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2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漳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2
四、是否存在对漳泽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三、相关证明情况.....	34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5
一、同煤集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35
二、同煤集团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9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9
五、同煤集团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
一、收购人声明.....	56
二、律师声明.....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8

第一节 释义

本申请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指2012年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漳泽电力13.27%股权注入同煤集团
本报告书	指	上市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山西国际电力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朔州矿业	指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大唐热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塔山发电	指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王坪发电	指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华发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煤能源	指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同煤工程	指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煤燃料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大唐热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云冈热电	指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能源	指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0、2011、2012年和2013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1兆瓦=1000千瓦
KV	指	千伏，电压的单位。1千伏=1000伏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新平旺
通讯地址	大同市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	张有喜
注册资本	1,703,464.1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修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经营期限	2008年11月20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40000100090429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字140213602161688号 同地税直一字140203602161688号
控股股东名称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邮编	037003
电话	0352-78682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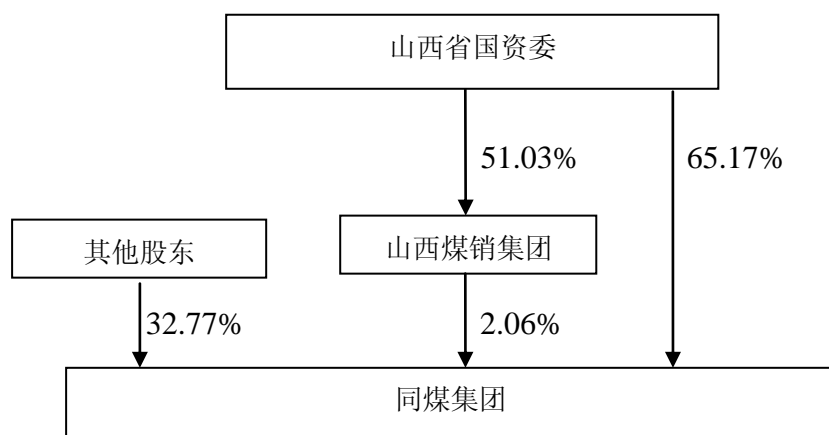
同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截至目前，同煤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山西省国资委	65.17	1,110,086.46	950,462.46
中国信达	30.12	513,116.43	513,116.43
山西煤销集团	2.06	35,068.18	35,068.18
同煤朔州矿业	1.19	20,240.47	20,240.47
大同市国资委	0.89	15,153.12	15,153.12
朔州市国资委	0.42	7,190.92	7,190.92
忻州市国资委	0.15	2,608.58	2,608.58
合计	100	1,703,464.16	1,543,840.16

2、产权关系结构图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山西省国资委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同煤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同煤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同煤集团前身为大同矿务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 30 日，2000 年 7 月改制为集团公司，是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和产能亿吨以上的大型煤炭集团之一，是全国最大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煤化工、建材等以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2010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强第 144 位。目前，同煤集团经营业务主要分为煤炭、煤化工、电力和其他四大板块。同煤集团营业收入主要由煤炭提供。2013 年 3 月 31 日，同煤集团资产总额 1,783.34 亿元，净资产 415.22 亿元；2013 年 1-3 月，同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15.76 亿元，利润总额 0.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47 亿元。

(1)、煤炭业务板块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同煤集团现有 34 座生产矿井，煤炭资源储量 100 亿吨，井田面积 826 平方公里，生产能力 7,956 万吨/年；资源整合矿井 31 座，煤炭资源储量 21 亿吨，井田面积 213 平方公里，生产能力 2,421 万吨/年；在建及筹建矿井 14 座，煤炭资源储量 165 亿吨，井田面积 919 平方公里，生产能力 7,100 万吨/年。目前，同煤集团的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山西大同、朔州、忻州、吕梁、临汾、运城及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

(2)、电力业务板块

同煤集团按照“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型产业规模化”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当地煤炭资源优势，把电力作为非煤产业发展的龙头。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漳泽电力为同煤集团主要电力资产，漳泽电力现有装机容量 692.85 万 KW。

(3)、煤化工业务板块

同煤集团按照“黑色煤炭、绿色开采；循环经济、吃干榨净”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同煤集团在煤炭深加工方面的自身优势。坚持全循环、抓高端，不断深化煤化工产业在集团主营业务中的重要性。

(4)、其他业务板块

近年来，同煤集团在冶金、机械制造、信息技术以及新能源等方面的发展呈现积极态势。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同煤集团积极淘汰相关冶金产业中

的落后产能；不断提升与煤炭行业相关的机械制造水平，以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作为发展方向，初步形成以煤矿装备为主的制造加工能力；在新能源产业等方面已初步形成整体发展框架。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同煤集团 201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82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晋专审字[2013]第 003 号《审计报告》，同煤集团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41,575.81	170,224.35	114,145.67	61,807.34
利润总额	72.30	1,226.62	2,088.21	3,17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27	-434.74	562.20	8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8	-2,309.28	13,942.63	2,013.11
净资产收益率	-1.22%	-1.57%	2.04%	3.28%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333.55	143,988.21	118,794.66	102,165.60
负债总额	136,811.30	105,030.61	82,540.56	68,23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7.77	27,753.70	27,607.16	26,905.93
资产负债率	76.72%	72.94%	69.48%	66.79%

3、同煤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同煤集团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煤炭开采业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8	167,370.00	煤炭采掘、加工、销售
2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3.86	58,182.39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
3	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6	5,276.66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
4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7	2,693.00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
5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0	煤炭开采、加工、运输
6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72	101,850.00	煤矿开采、煤炭洗选、销售
7	大同煤矿集团王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8	7,132.00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8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58	9,599.82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9	大同煤矿集团石门煤矿	100	682.63	煤炭开采
10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25.92	开采原煤、煤炭洗选加工
11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新高山公司	100	2,547.07	销售原煤
12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公司	93.68	6,190.88	原煤开采
1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	100	1,390.82	煤炭开采、销售
15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经销生铁、水泥、建筑材料；投资煤炭开采业
16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60	16,800.00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17	同煤同生煤矿生产管理公司	100	5,000.00	矿井的生产、建设、煤炭开采、经营、销售等
18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矿有限公司	60	5,000.00	煤矿投资管理
19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煤炭、焦炭及煤制品
20	大同煤矿集团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9.82	4,176.62	煤炭开采、销售
电力行业				
21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3,148.08	转供电管理、电力设备修理
2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94	200,373.78	火力发电及热力供应
23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	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节能环保的电力新型材料
煤化工				
24	大同煤矿集团云岗制气有限责任公司	77.33	2,655.61	焦炭煤焦粉煤焦油制气生产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	30,000.00	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
26	大同煤矿集团大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8.78	3,610.90	精甲醇
其他行业				
27	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钢材、金属材料等销售
28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99.12	18,435.14	经营专用通信网络、多媒体通信服务
29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000.00	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30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5	300.74	煤矿设计、勘察等
31	大同煤矿集团同拓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	设备安装，机电、电器设备安装维修
32	大同煤矿集团云洲嘉美会展商务公司	100	300.00	会议及展览
33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00.00	矿山工程建设、厂房建筑等
34	大同煤矿集团鹏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	物业管理
35	大同煤矿集团晋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	150.00	旅游服务、商务接待
36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40	7,000.00	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的生产、经营、加工
37	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	1,000.00	洗选项目管理、系统设备运行、维修、技术咨询与服务
38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100	200.00	建筑工程的常规试验和见证试验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39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公司	100	2,742.00	劳动力托管、外委工程承包、劳务服务
40	大同煤矿集团同安投资有限公司	51	10,000.00	从事能源、矿业、房地产业等投资
41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6.79	12,821.36	水泥；矿用坑代品；民用建筑构件等
42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钢材、金属材料等销售
4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南部铁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自建铁路运营、管理
44	大同煤矿集团大友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	煤炭洗选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
45	大同煤炭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0.00	矿山工程和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路桥、市政、电力、铁路等工程的建设监理与咨询服务 甲级
46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5,600.00	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的研发、修理、销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的制造
47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4	10,000.00	销售煤炭、矿、山、电力机械及相关设备材料销售
48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	8,000.00	电力设备调试、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电力设备调试；电力试验；电力工程监理

四、收购人最近 5 年内的违规情况

最近五年内，同煤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有喜	董事长、党委书记	14020319581224****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	郭金刚	市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	14020319630904****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3	文元生	董事	1404111961060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4	刘敬	党委副书记	14020319660707****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5	吴跃平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14020319650606****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6	王宏	市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14021119580813****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7	卢国梁	副总经理	14020319590104****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8	张忠义	董事、总会计师	14020319561023****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9	勒新华	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14020319621105****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0	刘文彦	副总经理	1402031965090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1	陈旭忠	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14020319710420****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2	武望国	副总经理	14020319611022****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3	吴兴利	副总经理	14010219600926****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4	高峰	副总经理	1402031968110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5	张良海	副总经理	14020319620911****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6	于斌	总工程师	14020319620917****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7	蒋煜	副总经理	14020319631010****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8	张存建	副总经理	1402031964051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19	李云江	副总经理	14020319660609****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0	王存权	副总经理	14020319660303****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1	胡耀飞	董事	14020319621205****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2	庄恩岳	董事	11010819601202****	中国	北京	无
23	王震晋	董事	14010419701119****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4	阎小东	董事	1401031955051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5	王晏兵	董事	14010419630510****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6	王军	董事	14010219690209****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7	张巨山	监事会主席	14020319631114****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8	闫忠伟	监事	140140219660922****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29	闫科峰	监事	14050219800714****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30	常青	监事	14010319550522****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31	李云林	监事	14020319611218****	中国	山西大同	无

同煤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1,01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48%，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证券代码：000767，证券简称：漳泽电力）的股份数为 680,012,800 股，持股比例为 30.17%，为漳泽电力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下属企业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银行、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煤集团将增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共直接控制 97,914.28 万股，占漳泽电力已发行股份的 43.45%。漳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切实推进山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发展、促进漳泽电力重组后实现积极的协同效应，同煤集团在 2013 年完成了对漳泽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山西省政府 2011 年第 50 次会议纪要精神和同煤集团重组漳泽电力的整体工作安排，山西省国资委承诺将在重组漳泽电力方案确定的定向增发、无偿划转和配套融资的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的一年内，将持有的漳泽电力 13.27% 股份注入同煤集团。

目前，上述重组方案确定的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山西省国资委 2013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将所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351 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漳泽电力的 29,913 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本次股权注入，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内部相关资源的专业化整合、培育核心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我国煤电产业“一体化”战略的推进。

2、同煤集团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漳泽电力的计划。

3、同煤集团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漳泽电力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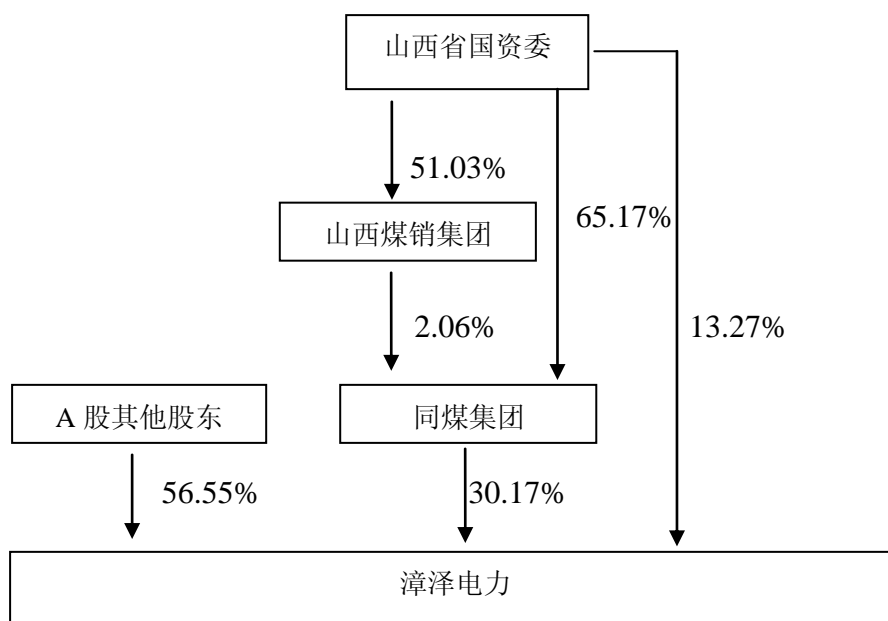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3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所持漳泽电力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351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漳泽电力的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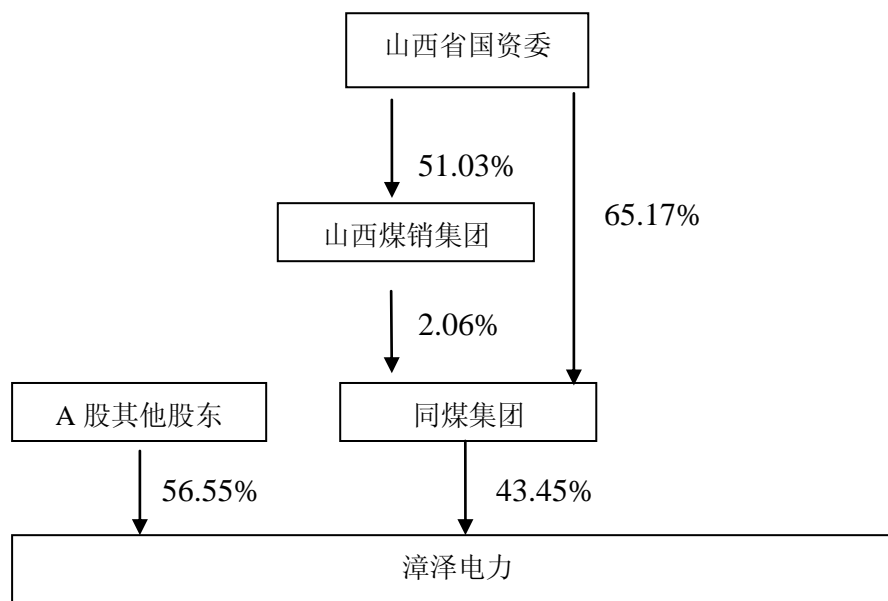
1、本次收购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同煤集团直接控制漳泽电力68,001.28万股，占总股本的30.17%。



2、本次收购后的持股情况

收购人直接控制漳泽电力97,914.28万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43.4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1、收购方案：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2013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将所持漳泽电力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351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漳泽电力的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方案已经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漳泽电力的全部股份义务的批准后方可履行。

三、权利限制

2013年2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漳泽电力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事项，本次发行的68,001.28万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同煤集团名下。

根据《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煤集团以资产认购的68,001.28万股股份，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同煤集团持有的漳泽电力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漳泽电力13.27%股权注入同煤集团。交易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直接持有漳泽电力43.45%的股份，股权注入已经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同煤集团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漳泽电力的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适当调整，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一、同煤集团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漳泽电力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为减少重组后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的关联交易，漳泽电力拟按照有关法律程序收购同煤集团所持同煤燃料5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同煤燃料成为漳泽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为减少重组后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的关联交易，漳泽电力拟按照有关法律程序收购同煤集团所持同煤工程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同煤工程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除以上事项外，同煤集团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漳泽电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没有对漳泽电力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具体计划；

三、同煤集团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更换漳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同煤集团目前无对漳泽电力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同煤集团目前无对漳泽电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同煤集团目前无对漳泽电力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同煤集团目前无其他对漳泽电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漳泽电力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漳泽电力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漳泽电力从事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同煤集团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除漳泽电力外，同煤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资产主要情形如下：

(1)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同煤能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00001062，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节能环保的电力新型材料、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开发建设新能源、从事与电力产业相关的多种经营服务项目；相关产业投融资业务。根据同煤集团《关于成立电力公司通知》（同煤董发【2010】188 号）、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1]15 号）及同煤能源《公司章程》，同煤能源主要职责为对同煤集团各电厂、电力建设项目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考核。

根据同煤能源 2011 年《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晋审字【2012】05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煤能源对同煤集团下属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提供管理服务。此外，2012 年 1 月 10 日，同煤能源组建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公司风电分公司，负责山阴织女泉风电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能源的职责已进行调整

2012年7月9日，同煤集团下发《关于调整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职责的通知》（同煤董发【2012】237号），决定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能源主要职责调整为粉煤灰、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等煤炭相关辅业，不再对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履行管理职责，转由漳泽电力履行管理职责。待股权过户完成后，漳泽电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四家电力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等手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根据同煤集团上述文件的要求，同煤能源职责已进行调整，与漳泽电力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

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原归属于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容量为200MW。2011年3月28日，经同煤能源与山西太重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双方签订《风电场转让协议》，约定将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开发权转让予同煤能源，转让费为3,300万元。2011年11月28日，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新能源发【2011】2321号文件核准同意。2012年1月10日，同煤能源组建风电分公司，负责山阴织女泉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2012年2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规范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对各省2011年9月1日后核准的计划外风电项目，项目核准文件停止执行。如确已具备建设条件，应重新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列入核准计划，通过审核列入计划后重新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截至漳泽电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日（2012年8月21日），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进入调试阶段，但尚未被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拟核准

风电项目计划，根据国家能源局文件要求，该项目不能并网发电，需重新申请核准，处于停产状态。因此，该项目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同煤集团未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

2012年8月24日，山阴织女泉风电场49.5MW风力发电项目经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北等等（区、市）已核准风电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新源【2012】266号）同意，已被纳入“十二五”风电项目核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已正式并网发电。

同煤集团控制的风电资产规模较小，且风力发电项目在生产模式、技术模式、经营模式和装机容量方面与火力发电存在较大差异，与上市公司火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自有的风电业务内蒙古风力发电分公司与同煤集团的风电业务所属地域不同，销售对象也不同（分别为内蒙古电力公司和山西省电力公司），因此，与上市公司风电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2）大唐热电二期2×300MW扩建工程项目

2011年3月11日，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电力【2011】65号文同意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该工程系大同市政府为解决棚户区供热的民心工程。2011年3月至今，同煤集团委托大唐热电实施此项目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在申请项目核准，何时取得核准文件及并网发电尚不确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同煤集团未将其纳入2012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

目前全国的电力生产经营销售具备特殊性，发电项目建设由政府部门统一布点安排，发电计划指标由政府部门统一制定下达，确定各发电企业机组上网电量，各发电企业发电量由各省电网统一调度。因此，大唐热电二期火电项目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3）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原6万千瓦小型热电机组目前已关停并已改造为内部供热车间。故大同煤矿集团轩岗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其它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是同煤集团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子公司之一。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县迎宾西街 165 号；营业执照号为 14000011010605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黄世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对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树木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加工及修理；工程建筑安装；煤炭副产品开发利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煤矿设备的销售；自备铁路管理及养护；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大同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平诚审【2011】0011,0012 和 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煤炭销售收入，煤机制造收入，工程收入和锅炉、食堂、物业等其他收入，不存在任何与电力企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相关的收入。

②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7 日，系经山西省朔州市政府批准，由原朔州市王坪煤矿依法改制成立。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怀仁县；营业执照号为 14000010594179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48 万元；法人代表为康日霞；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汽车运输及修理以及住宿、饮食服务。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其经营范围不包括电力生产和电力项目投资等业务，也未从事任何与电力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

③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原名线路工区，负责维护大同矿务局供电线路，后经改制成为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大同市新平旺；法人代表为马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8 万元；经营范围为：转供电管理，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修理、校验；油质化验；加工电力金具，高低压开关柜；控制、计量箱电器。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转供电管理，公司管辖 2 座 110kv 枢纽变电站、27 座 35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及总长度为 324.079 公里的高压输电线路，年供电量约 17 亿度。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包含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也未从事任何与电力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同煤集团目前持有的发电资产均处于关停、停产或待核准状态，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同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漳泽电力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2 年 7 月 20 日，同煤集团作出承诺，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

“1、漳泽电力将做为同煤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2、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3、在同煤能源山阴织女泉风电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4、同煤集团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将避免与漳泽电力主营的电力生

产和销售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漳泽电力审议是否与同煤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股东大会上，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漳泽电力认定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漳泽电力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同煤集团将在漳泽电力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漳泽电力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同煤集团应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漳泽电力。

5、若同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漳泽电力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诺在同煤集团或其任意一方的关联方为漳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同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签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三、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82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晋专审字[2013]第 003 号《审计报告》以及漳泽电力编制的 2013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收购人与漳泽电力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销售涉及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79,272,300.20	3.68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5,000,000.00	0.23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家庄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9,146,745.19	0.42

集运站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256,258,638.19	11.89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759,605,559.44	35.25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	合同价格	48,677,404.00	28.06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420,622,713.54	19.52
同煤集团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生产用水	合同价格	808,571.20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同煤集团平旺物业公司	热力	山西省物价局批复价格	55,054,975.78	49.53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暖气	市场价格	2,126,814.16	1.91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土地	2012.2.28	2022.2.28	晋大地[2011]（估）字第071号《土地评估报告》	104.2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大唐云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05-3-1	2015-3-30	否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2,000,000.00	2010-5-10	2025-11-20	否

4、关联方银行存款、借款情况

担保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21,439.09	13,145,812.49	34,875,626.6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朔州运销有限公司宋庄集运站	2,968,918.76	-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	10,332,229.11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9,1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同煤集团二医院	50,000.00	50,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8,392,785.99	162,266,167.9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9,665,793.66	83,200,479.4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矿业公司金沙滩煤炭集运站	4,878,922.10	1,998,221.57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家庄集运站	8,031,382.1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13,176.27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882,373.40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922,365.19	6,571,429.54
大同煤矿集团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5,567,847.19	6,317,847.19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1,547,171.22	7,053,328.74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304,415,623.20	
同煤集团污水处理公司	1,625,330.90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1,704,981.00	5,123,131.02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76,732.56	4,729,144.59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25,944.79	564,706.97
大同煤矿集团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959,180.22	2,728,203.09

(二)、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煤集团将增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共直接控制 97,914.28 万股，占漳泽电力已发行股份比例由 30.17% 增长至 43.45%。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增加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已经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燃料煤的采购及热力供应、综合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A 为规范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在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已经签署各项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仍会严格遵守以下协议：塔山发电已与同煤集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同华发电与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王坪发电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大唐热电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漳泽电力下属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大唐热电与同煤集团签订《热力供应框架协议》，塔山发电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签订《热力供应框架协议》；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1、《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采购燃料煤的数量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和大唐热电每年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煤的数量将按照各自全年发电量或实际需要确定。关联方将根据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和大唐热电的燃煤需求优先向其供煤。

(2) 采购燃料煤的定价

采购燃料煤的价格将根据采购燃料煤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

①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确定；

②如无政府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③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质量燃料煤的价格。

(3) 生效条件

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生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完成，本协议已经生效。

(4) 协议双方同意在发生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燃料煤采购的具体交易事项时，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上述《燃料煤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2、《热力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热力供应的定价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塔山发电和大唐热电每年向关联方提供热力的价格将根据提供热力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

①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确定；

②如无政府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③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低于塔山发电和大唐热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热力供应的价格。

（2）生效条件

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生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完成，本协议已经生效。

（3）协议双方同意在发生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热力供应的具体交易事项时，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上述《热力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3、《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同煤集团同意向漳泽电力提供相关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设备检修、污水处理、通讯服务、运输等。

（2）定价

同煤集团向漳泽电力提供该协议项下综合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当时相关市场收费标准确定；且不高于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务，按照正常商业交易及一般商业条款所收取的费用。

（3）交易原则

同煤集团向漳泽电力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条件应优于或等同于同煤集团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漳泽电力有权从第三方购买相关综合服务，但从第三

方租赁办公用房或购买相关综合服务的条件同等或逊于同煤集团所提供的条件时，漳泽电力将优先选择同煤集团作为交易对象。

(4) 生效条件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漳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上市公司向同煤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本协议生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协议已经生效。

(5) 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同意在发生《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具体交易事项时，由同煤集团或同煤集团相关子、分公司与漳泽电力另行订立具体的交易合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为各具体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B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7月20日，同煤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同煤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漳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同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漳泽电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同煤集团为漳泽电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同煤集团承诺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将所持同煤工程 51% 股权、同煤燃料 54% 股权转让予漳泽电力。该股权转让事项

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C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煤集团对关联交易事项继续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漳泽电力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12年7月22日，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41,404.53万元，发行股份价格3.55元/股，漳泽电力向同煤集团发行68,001.28万股股份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漳泽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漳泽电力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经营性关联交易，详见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漳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漳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漳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有对拟更换的漳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协议。

四、是否存在对漳泽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漳泽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

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漳泽电力股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漳泽电力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证明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收购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漳泽电力流通股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同煤集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5,744	1,923,741	2,655,951	2,079,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7	-	-	-
应收票据	158,303	246,340	188,924	63,267
应收账款	1,157,795	1,214,261	427,107	340,412
预付款项	1,342,752	1,195,542	765,027	666,6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540	540	540	-
其他应收款	3,283,646	1,669,419	1,216,845	1,577,319
存货	710,266	621,725	536,035	490,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73	-	2,409	593
流动资产合计	8,875,436	6,871,567	5,792,837	5,218,60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8	8	8
长期应收款	766.00	-	-	3,558
长期股权投资	459,248.00	338,828	139,973	127,003
投资性房地产	707.00	-	-	-
固定资产	4,295,963.00	3,492,422	3,314,796	2,613,493
在建工程	2,472,996.00	2,170,398	1,250,181	1,245,176
工程物资	77,679.00	67,075	31,115	21,424
固定资产清理	3,766	384	4,249	5,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74,492	1,173,232	1,019,816	874,0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8,994	84,497	81,474	1,057
长期待摊费用	112,724	2,050	3,866	3,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85	43,363	27,437	31,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998	154,996	129,103	71,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7,919	7,527,253	6,002,023	4,997,959
资产总计	17,833,355	14,398,821	11,794,860	10,216,56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4,552	149	1,103,029	791,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7,008	85,290	86,916	77,841
应付账款	1,138,444	1,219,850	724,337	719,352
预收款项	477,432	488,514	428,670	448,767
应付职工薪酬	191,951	209,976	282,445	274,683
应交税费	70,196	138,587	244,894	203,507
应付利息	8,590	6,477	8,043	18,434
应付股利	31,694	15,683	19,818	-
其他应付款	2,736,432	1,301,082	1,133,746	947,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450	401,450	523,850	15,600
其他流动负债	957	1,436	1,043	887
流动负债合计	7,307,675	5,354,688	4,556,790	3,498,33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475,523	3,330,766	2,231,611	1,890,139
应付债券	1,417,425	1,414,400	906,775	492,614
长期应付款	168,867	152,073	87,896	13,524
专项应付款	229,729	228,505	348,970	914,70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87	-	2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24	22,629	20,768	14,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3,455	5,148,373	3,596,021	3,325,567
负债合计	13,681,130	10,503,061	8,152,811	6,823,90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9,071	1,718,157	1,718,157	1,718,217
资本公积	575,499	540,052	424,698	428,27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498,706	466,705	492,748	418,903
盈余公积	29,475	24,613	24,381	21,033
未分配利润	14,026	25,844	171,946	10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777	2,775,370	2,831,931	2,690,593
少数股东权益	1,305,448	1,120,390	810,119	702,065
股东权益合计	4,152,225	3,895,759	3,642,049	3,392,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33,355	14,398,821	11,794,860	10,216,5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7,581	17,022,435	6,180,734	4,254,3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77,116	14,443,530	5,903,988	4,064,655
其他业务收入	880,465	2,578,905	276,746	189,647
二、营业总成本	4,143,649	16,916,846	5,842,564	4,099,6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86,213	12,626,920	4,352,742	2,901,543
其他业务成本	889,855	2,601,437	324,364	242,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94	118,481	84,335	67,199
销售费用	150,571	528,898	424,486	333,177
管理费用	127,241	862,019	513,404	411,124
财务费用"	68,855	163,398	127,734	96,816
资产减值损失	(2)	15,693	15,500	47,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36)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	6,017	3,856	1,4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5	111,606	342,025	156,167
加：营业外收入	880	33,539	27,630	12,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	3,490	2,963	2,75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0	-	0
政府补贴	202	17,248	5,597	3,406
债务重组利得	119	1,300	1,533	304
减：营业外支出	4,365	22,484	52,250	16,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	191	304	14,0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130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0	122,662	317,406	151,538
减：所得税费用	23,898	131,642	138,614	71,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8)	(8,980)	178,792	80,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27)	(43,474)	85,860	32,193
少数股东损益	18,059	34,494	92,931	48,319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850	14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668)	(8,980)	179,641	8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27)	(43,474)	86,068	31,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59	34,494	93,573	48,76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980	19,261,874	13,194,236	7,512,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00	-	84,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	67,773	399,539	17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226	19,539,647	13,593,774	7,770,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521	14,978,942	8,283,429	4,520,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253	2,657,837	1,702,063	1,685,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78	1,222,594	1,157,886	906,3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92	911,202	1,056,133	45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744	19,770,575	12,199,512	7,568,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8)	(230,928)	1,394,263	20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637	1,994	53,6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57	9,134	2,227
处置固定、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8	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4	12,295	67,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1,436	1,744,601	953,192	400,0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	123,402	15,306	56,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36	1,868,003	968,498	48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36)	(1,836,609)	(956,203)	(422,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171	100,222	333,29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5,307	3,547,699	1,849,822	1,319,5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7	10	131	160,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404	3,656,880	2,350,175	2,013,3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586	1,989,079	1,914,453	1,042,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86	331,961	296,805	165,7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6	2,897	873	277,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38	2,323,938	2,212,131	1,485,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66	1,332,942	138,045	527,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88)	(734,594)	576,105	306,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741	2,655,947	2,079,846	1,773,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253	1,921,352	2,655,951	2,079,846

二、同煤集团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同煤集团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晋专审字[2012]003号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同煤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号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同煤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同煤集团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同煤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同煤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同煤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同煤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同煤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同煤集团持有的期

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同煤集团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同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同煤集团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同煤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同煤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同煤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同煤集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同煤集团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同煤集团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同煤集团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同煤集团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同煤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同煤集团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六) 应收款项

同煤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同煤集团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同煤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0	0-10
1—2 年 (含 2 年)	10-30	10-30
2—3 年 (含 3 年)	20-50	20-50
3—4 年 (含 4 年)	40-100	40-100
4—5 年 (含 5 年)	45-100	45-100
5 年以上	80-100	80-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同煤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同煤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同煤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

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同煤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同煤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同煤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同煤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同煤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同煤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同煤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3-10	1.80-9.70

机器设备	5-20	3-10	4.50-19.40
运输设备	5-12	3-10	7.50-19.40
其他设备	3-10	3-10	9.0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同煤集团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同煤集团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同煤集团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

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

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同煤集团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

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同煤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同煤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同煤集团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同煤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同煤集团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

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同煤集团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同煤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

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应付债券

同煤集团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

同煤集团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煤集团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同煤集团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

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②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同煤集团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③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

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煤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同煤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煤集团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

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同煤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同煤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十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煤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同煤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同煤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同煤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

收购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3年 月 日

二、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3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同煤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同煤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漳泽电力29,913万股股份注入同煤集团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351号）；
- 4、同煤集团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5、中介机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6、同煤集团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7、同煤集团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8、同煤集团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同煤集团审计报告；
- 10、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 1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漳泽电力股票的自查结果。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3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同市新平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上市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1,01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8,001.28 万股</u> 持股比例: <u>30.1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9,913 万股</u> 变动比例: <u>13.2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3年 月 日